

驾驶证失效时的手续

在有效期内没有办理更新手续时，就要重新申请新的驾照。但是，超过有效期却又在一定的期限内，可以在接受考试内容一部分(学科和技能)免除的情况下再获取驾照。

(在驾照发放之前，属于无驾照情况，所以不能开汽车。)

手续在《驾驶执照中心》办理。

(1) 没有正当的理由(无意中遗忘了)

A 失效期在6个月内

办理一定的手续后可在免除学科和技能考试的情况下再获驾照，但不能继续以前的驾驶经历

B 失效期在6个月至一年以内

持有可以驾驶大型、中型、准中型、普通汽车驾照的人，只在申请临时驾照时，可免除学科和技能的考核。除此之外那些获得其他驾驶执照(大型特种车辆，摩托车等没有临时执照)者，则没有补救措施，

(2) 有正当的理由(住院、在国外等理由而不能进行更新手续者)

A 失效期在6个月内

办理一定的手续后。可在免除学科考试及技能考试的情况下取得驾驶执照。并被看作继续以前的驾照经历。

B 失效期在6个月至3年以内

在该事由结束以后一个月以内办理手续者，可在免除学科考试和技能考试情况下再获可执照，并能继续以前的驾驶经历。

(3) 申请时所要材料:

A 接待时间： 星期一～星期五(节假日、年末年始休息) 下午1:00～1:45

B 所要材料： a 失效的驾照

b 在留卡、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等

c 住民票(全部记载 不包括个人号码)

c 照片(竖3.0cm x 横2.4cm)一张 (申请临时驾照者需三张)

d “更新通知”的明信片(没有也可办理)

e 有正当理由者需提出理由证明书(诊断书、护照等)

f 申请费用